

美國最高法院將判決專利案件中是否適用懈怠抗辯

美國法律制度的一個核心原則是，原告在時間過去太久之後再對被告提起訴訟是不公平的，此時證據可能滅失，記憶可能消退，證人可能不知去向。

一種促進公平的機制是訴訟時效制度，即令被告在特定時段經過之後將不再負責的規則。另一種機制是衡平法上的懈怠抗辯，即若訴訟被允許且可能對被告產生不利影響，則法庭不能說明原告無正當理由拖延的原則。這項基於事實的原則需要找到原告未盡勤勉義務並對被告產生損害結果的證據。當證據找到時，懈怠抗辯禁止了對提出訴訟前的損害進行追溯救濟，雖然它並沒有禁止對將來損失的救濟。訴訟時效依照法規固定時效期限，而懈怠抗辯則在案件事實的基礎上由法官自由裁量決定。

目前專利法二者兼備。訴訟時效的一種具體體現是 35 U.S.C. § 286，在其規定下，原告不能就提起侵權訴訟前六年以上的侵權取得賠償。此外，判例法還應用懈怠抗辯禁止了發生在六年期限之內的侵權責任。

另一個例子是，1976 年的著作權法包含訴訟時效制度。著作權侵權期滿三年後，侵權訴訟將不能被維持。見 17 U. S. C. §507(b)。在一個涉及著作權的案例中被告援用懈怠作為抗辯，而最高法院判決在§507(b)的三年視窗期內懈怠不能作為要求損害賠償（金錢救濟）的法定理由。見 *Petrella 訴 Metro-Goldwyn-Mayer 公司* 一案，編號 572 U. S. ____ (2014)。然而，「特殊情況」下的懈怠仍然可以剝奪衡平法上的救濟（例如，銷毀侵權書籍和電影等非金錢救濟）。

現在，最高法院遇到了關於專利法的類似的問題：*SCA Hygiene Products Aktiebolag 訴 First Quality Baby Products 公司* 一案，最高法院卷號 No. 15-927 (2016)。在 *Petrella* 案中，下級法庭堅持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可以應用懈怠抗辯。見 *SCA Hygiene Products Aktiebolag 訴 First Quality Baby Products 公司* 一案，編號 767 F.3d 1339 (2014)。最高法院將作出決定：「懈怠抗辯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能夠禁止專利法規定的六年法定時效期間以內的專利侵權賠償要求，35 U.S.C. § 286。」

律師協會，貿易協會以及相關公司等通過法庭之友意見陳述的方式參與了該問題的雙方辯論。支援排除懈怠抗辯的一方認為，*Petrella* 案中最高法院的推論應當同等適用於專利案件。他們提出，保留懈怠抗辯鼓勵了匆促、準備不足的訴訟提出。而支援保留懈怠抗辯的一方認為，35 U.S.C. § 286 與著作權中的訴訟時效不盡相同，因其並未禁止侵權訴訟的提出，而只是限制了請求損害賠償的期間。他們還指出，證據表明，不同于著作權法，國會認可了諸如懈怠抗辯等衡平法上的救濟是可以用於專利案件的。他們還提出，如果懈怠抗辯不被保留，就沒有什麼能阻止專利權所有人坐持其權利無所作為，而無辜的侵權人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獨立開發產品並使之商業化，卻使專利權所有人在找到了收益最多的六年後浮出水面。

最高法院的口頭辯論已安排在十一月一日舉行。